

证券代码：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：威孚高科 苏威孚 B 公告编号：2021-001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
- 2、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(王晓东、Rudolf Maier、徐云峰、欧建斌、张晓耕、陈玉东、华婉蓉、俞小莉、楼狄明、金章罗、徐小芳)，表决董事 11 人。
- 4、会议由董事长王晓东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- 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为积极寻求汽车行业高新技术领域内的产业机遇，加快公司产业升级，确保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。公司管理层经过审慎调研和讨论，拟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青岛尚顺汇铸战新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，投资金额人民币 15,000 万元。

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具体实施时签订有关对外投资协议（包括但不限于正式投资协议等在内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 日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刊登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3）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独立董事制

度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相关资料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为加快公司产业升级，确保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。公司拟决定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青岛尚硕汇铸战新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。该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能助力公司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，为实现公司转型升级奠定良好的基础。公司本次投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